客家委員會兩公約教材

目次

案例一、你可以主張的「偓講客」母語教育權利 2

案例二、「對不起，請說國語」，客語也是國語 5

案例三、客家地區公教人員講客—以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為中心..... 9

案例四、任職客委會之公務員需要說客語嗎? 13

案例五、是「客家人」不是「客人仔」—由「客人仔」新聞事件之反思..... 16

案例六、當「個人言論」遇上「族群歧視」 19

案例七、客家媒體近用權與客家語言權之結合—以補助製播客家文化節目為例

..... 22

案例八、營造客式生活風格—講偲个話、唱偲个歌、做偲歡喜个頭路 25

案例九、客家豐富台灣多元文化—以新埔范氏家廟重現風華為例..... 28

案例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功能體現—促進與保障南北園區體現客家文化之導

覽 31

案例十一、博物館展覽在人權教育中的角色—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還我母語運

動三十年」紀念特展為例 33

案例一、你可以主張的「偓講客」母語教育權利

■案例摘述

家住苗栗市之吳女士，是位客家人，她的兒子(客家人)、媳婦(閩南人)因工作關係住在台中。她的孫女從小由她照顧，在客家庄長大，所以在家說的就是華語及客語。這學期孫女準備上國小一年級，回台中入學，沒想到一開學就上閩南語課，且納入學期成績，小孩因此害怕上此堂課，經詢問下老師才表示：未來學校會開客語及原住民語，但屬選修，不納入成績，只有閩南語納入評量成績[1]。

台灣有如此多的家庭，各種成員組合，如何限定小孩一定要讀閩南語？為何小孩無法自由選擇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學習成績評量，小孩學習變成壓力，熱忱及興趣都被抹煞了。

■爭點

(一) 學校未調查學習意願，限定學生必須選讀閩南語課程，且只有閩南語納入評量成績？

(二) 該校作法可能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

■說明與解析

(一)教育部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權益，特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並規定各校應辦理選習本土語言類別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另外，各校開

[1] 資料來源：106 年 9 月 23 日聯合報民意論壇投書「台語霸權時代來了？」

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又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乃是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因此，學校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仍須謹守憲法及客家基本法中所保障的族群平等與學習語言、接近公共服務之基本原則。另外，學校僅將閩南語課程納入評量成績，並不符合下列規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爰學校應該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課程皆納入本土語言評量成績，公平性對待，方能符合兩公約的規範。

（二）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而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也強調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族裔的不平等待遇密切相關。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21 號一般性意見中，也認為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多種文化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在本案例中，學校強制孫女上閩南語課，即未顧及公約所明確提及的不歧視及平等原則。此外，依據《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本案例中學校硬性規定必須上閩南語課程，沒有兼顧孫女可以使用客語之權利，違反尊重語言少數團體之文化與受教權。尤其，學校未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尊重學生選擇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這些都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語言權」、「受教育之權」、「不歧視」之原則精神。

案例二、「對不起，請說國語」，客語也是國語

■案例摘述

民國 95 年報載苗栗縣一名七十歲婦人，花了二個小時車程，到雲林第二監獄探視兒子，沒想到才講二句話，就遭到監聽的管理員制止，理由是，婦人和兒子的談話內容都是客家話，監聽的管理員聽不懂。獄方拿出探監規定，裡頭清楚寫著接見應該用中國語言，但婦人說她除了客家話，國語、閩南語都不會說，前後只在會客室待了四分鐘就委屈離開，婦人的家人覺得不公平更感慨表示：「探監用台語可以，用客家話就被打壓，莫非有族群歧視？」

獄方表示，管理員制止以客語交談，是依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的規定，監獄管理員雖也有客家人，惟單是客語就有好幾種，各有差異，管理員不一定都聽得懂。為了避免管理員監聽時聽不懂會客者語言，會先錄音、錄影，事後再翻譯。獄方指出，雖然目前國、台語為普遍的語言，但基於尊重族群，並無硬性規定要用「國語」，因此，錄音、錄影應該是最好的方法，未來獄方會更注意改善，以方便會客家屬親友，同時兼顧監視安全。

■爭點

（一） 案例故事中，負責監聽的管理員可否因受刑人身分，制止面會民眾以客語交談，可否因受刑人身分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８１條第１項前段「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為由而為之？

（二） 其他人探監用閩南語可以，但案例中用客家話就被制止，獄方

人員是否真存有差別待遇？

■說明與解析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國家義務

（一）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及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二) 在語言上屬於少數的人在相互之間、私下、或公開、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有別於依照《公約》得到保障的其他語言權利。尤其,他應該有別於依照第 19 條享有得到保障的言論自由的普遍權利。所有的人都能夠享有後一權利，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團體。此外，依照第 27 條得到保障的權利應該有別於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賦予被告的、對在法庭上使用的、他們不能懂或不能說的語言提供通譯的特定權利。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第 14 條第 3 項都不給予被告在法庭訴訟中使用或說自己選擇的語言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段)

解析

(一) 遏止客家族群說客語的權利，有違政府長期努力推動的「多元文化」施政理念，各級機關應以「多元文化」為本衷，檢討各種相關法規,使國家語言在公開場合都能獲得尊重與通用無礙,同時亦應加強各種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的訓練，讓國家語言語在台灣都能平等、通用,尤其是位處服務人民第一線的行政機關，所作為影響人民權益至深，更須謹言慎行。

(二) 立法院相繼於 106 年 12 月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之修正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此外，鑑於客家傳統聚落是保存客家語言文化的重要場域，推動客語成為在地通行語，各地方

政府在客語政策的推動上亦應落實客語在地主流化，保障客家族群固有之語言文化。

案例三、客家地區公教人員講客—以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為中心

■案例摘述

106 年立法院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時，針對第 9 條規定客家地區公教人員，應依在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認證，立委擔憂是否造成為難公務員。客家委員會主委回應，會訂定實施辦法逐年達成，也會再與地方政府討論實施方式[2]。

《客家基本法》第 9 條條文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當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取得客語認證者，得予獎勵，並列為升遷評分的項目之一。

立委於立法院內政質詢指出，針對上開規定，若當地人口有 7 成客家族群，則未來當地公教人員也要有 7 成通過客語認證，而目前客家委員會職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為多少、桃竹苗等地方政府通過的比例又是多少。

客委會主委回應，客委會通過客語認證的公務員比例為 56%，而地方政府部分，因目前連基礎資料都缺乏，無法得知人數，未來依據《客家基本法》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數據做為基期參考，才能進一步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訂定推動進程。

立委再次追問，入法明定要求公教人員須有等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但目前連資料都不完整，是否會造成推動上窒礙難行，是否會造成公

[2]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25883

務員因無法通過認證，感到為難而出現集體申請外調其他縣市或單位的問題。

客委會主委強調，這是觀念問題，公務員服務主體為民眾，若鄉親希望聽到客家話，怎能說要求學客語是為難，而目前尚未達成等比例，坦白講推動不易，未來會制定實施辦法逐年達成，也會與地方政府討論實施方式，讓公務員樂在語言學習。

■爭點

106 年底修正之《客家基本法》訂定公教人員須取得客語認證之相關規定，係落實或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哪些原則精神？

■說明與解析

（一） 台灣為一多元族群之國家，客家族群雖為台灣第二大族群，但因早期國語政策之影響，客語的使用率逐年下降，「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客語的流失意味對客家族群文化危機。立法院相繼於 106 年 12 月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之修正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且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並鼓勵各級政府推動客家事務及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因此《客家基本法》第 9 條明定：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

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 2 項規定。

（二）另依據《客家基本法》授權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

前項機關(構)、學校應自訂所屬公教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由本會納入本法第六條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逐年檢核。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性質特殊者，得洽商本會另行核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比例。

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由前述之條文，可看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之規定落實

於前述條文。

任職於客家事務相關單位之公教人員，應學習客語以提供民眾之所需，客語為公事語言環境的營造需要人員相對配合，因此，相關規定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個人及機關給予獎勵，增加其報考之動機，對於客家文化及語言的傳承，希冀有承上啟下之效用。

案例四、任職客委會之公務員需要說客語嗎?

■案例摘述

一名閩南籍的青年因自己以及家人的期許,希望畢業後有份穩定收入,於是經過多年的努力,少年終於實現了目標,考取了技術類公務員資格,並經過電腦分發,來到了中央單位客家委員會任其公務一職。少年在任職不久後,因業務關係而接到了一通民眾陳情電話,電話那頭的陳情人說著一口流利客語,並不斷的陳情及抱怨,然而這名青年不懂客語,於是抱著聽聽看的心態看是否能聽懂多少,殊不知青年後來完全聽不懂,於是終於開口說:「先生,不好意思,我聽不太懂客語,能麻煩你用華語再說一遍嗎?」,陳情人先停住,然後說:「客委會的職員不是都會客語嗎?」並嘲諷數落這名青年。

■爭點

(一) 通過國家考試人員選缺分發服公職權利,能不能因不諳客語者而遭受限制?

(二) 客委會為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應當有義務率先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而洽公民眾期待任職於客委會公務員說客語,呼應了國際公約中那些精神?

■說明與解析

人權指標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國家義務

（一）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於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如本案例中之民眾不應主張於客委會任職者皆須以客語溝通，而任職於客委會人員也當對提供客語友善環境具認同感，參與客語研習課程，提升客語能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二）締約國應保障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地有尊嚴。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

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如本案例中於客委會任職之不諳客語的青年者其服公職之權利，不能因不諳客語而遭受不公平對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解析

(一) 本案例遭洽民眾指責不會說語卻任職客委會的青年，其所報考之國家考試非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無需考測客語能力，且考取後案例中的青年雖未具客語能力，但依其選缺意願亦有機會選填職缺分發至客委會任職，此為人民服公職權利之保障，呼應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保障每個人工作權利之精神，無論是否熟諳客語、是否具客籍身分皆有平等機會選擇分發至客委會服公職。

(二) 綜觀政府設立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客委會，意在展現我國政府對多元文化之肯認與尊重，復振客語乃客委會肩負的核心任務，且於《客家基本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分別明定人民有以客語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以及政府應建立支持體系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因此客委會有義務率先營造友善的客語使用環境，任職客委會之人員亦應當理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5 條每個人都可以選擇使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之權利，雖不熟諳客語亦可藉由學習提升客語能力，以滿足洽公民眾使用客語之期待與需求

案例五、是「客家人」不是「客人仔」—由「客人仔」新聞事件之反思

■案例摘述

本會於106年9月22日針對蘋果日報動新聞「咩姊臺語新聞」日前刊登「正妹投身原鄉幼教5年，自學族語助部落傳承」影片，記者旁白描述新聞主角背景使用「爸爸是客人仔(福老語發音「客人仔」(khe4 lang-a))，媽媽是臺灣人」的說法，發布聲明稿表達抗議。

新聞旁白使用「客人仔」稱呼客家族群，這是對客家族群輕蔑的說法；且報導中出現的「爸爸是客人仔，媽媽是臺灣人」的敘述方式也意味著客家人不是臺灣人，這是臺灣客家鄉親所不能接受的。

另外，於民報亦有一則相類似之投書內容[3]，其內容本文摘述如下：長期以來，臺灣強勢族群的閩南人一直用「客人仔」此一歧視性稱呼稱客家族群，這是客家人的最痛。很多生長在閩南庄的客家人，對此有最深切的痛苦經驗。

該篇作者係居住在屏東一個只有20戶人家的客家聚落，居民都是日治後期從新竹地區移居而來的客家人。從其懂事開始，就發現其與街上及其他村子的人不同，蓋因有「福佬人」與「客人(客家人)」之分，而所說之語言亦有所不同；當碰到街上或他村的人，總是帶著輕蔑歧視的語氣稱該作者「客人仔」，小朋友有樣學樣，也跟著叫，常常還加碼說「客猴仔」或「客人仔ㄈㄨ，呷飯配火ㄈㄨ(灰燼)」…還作勢要打人，大人從不禁止，甚至還帶著鼓勵的笑意。作者為了生

[3] 資料來源：106年9月25日民報投書「《族群平等法》該制定了——「客人仔」新聞事件的省思」

活、為了生存，只得忍耐強勢族群的語言霸凌。

是以，族群的困惑一直存在作者心裡，閩南人以「臺灣人」自居，說作者是「客人仔」，那作者到底算什麼人，難道作者不是臺灣人嗎？

■爭點

（一） 本件案例作法可能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

（二） 臺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客家人、原住民及閩南人等均為「臺灣人」，因此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是必要的，但現實社會中還是存在因性別、地域、族群等原因產生各種形式之歧視與偏見？

■說明與解析

（一） 首先族群平等的問題：

本案依據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乃是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因此，政府機關、大眾媒體及一般民眾等對於不同族群及文化，仍須謹守憲法及客家基本法中所保障的族群與語言之平等。

（二） 族群認同的問題：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

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另外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政府應確保備有執行策略、政策和行動計畫，採取臨時措施和特別措施(如經濟政策)以加速實現平等，並應將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教學納入正式及非正式、包容性和多文化教育，以消除基於禁止理由的優越和劣等思想，促進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對話和容忍。

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2 條：「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案例中的族群歧視、強勢族群的產生，可能原因是河洛人有比客家人強烈的族群認同感、並因人數關係佔據了話語權，讓「臺灣人」直接等於「河洛人」，進而壓迫其他如客家人、原住民或新住民等。現今應如何突破困境?並不是哪一族群孰優孰劣的問題，客家要做的是如何喚醒客家人對族群及文化的認同，讓客家人先認同自己並團結，進而在生活中為客家人發聲，去影響非客籍人士對於客家文化的尊重及認同，使臺灣族群關係突破一個新的境界，「臺灣人」不再單指「河洛人」、「臺灣文化」也不再只是「河洛文化」。政府的角色應該從制度面著手，以尊重、保障及保護等具體措施確保各族群基本權利，從案例中須加強教育及媒體兩面向，以防止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案例六、當「個人言論」遇上「族群歧視」

■案例摘述

台北市某高三生某日深夜於社群媒體(臉書)發文，描述自己一家在母親節到新竹參加桐花祭活動，因自己帶去的小狗咬死當地居民飼養的小雞，而被飼主求償新臺幣一千元。該名高中生在文章中出現：「客家人都廢物嗎…」、「雖然你們客家人都很窮酸生活都很苦…」等語，短短 46 分鐘之內被轉貼分享約 779 次之多。

高中生此舉引發網路上群情激憤，揚言發動人肉搜索。當事人雖已立即撤文並道歉，但事發當地村長田某、退休教師黃某等仍號召約 30 人，至新竹地檢署按鈴控告發文者涉嫌公然侮辱，表示她本人必須出面在媒體上向客家人道歉，他們才會撤告。

■爭點

（一） 個人在社群媒體平台上的發言，何以引起如此的軒然大波？

（二） 村長等人按鈴控告發文者涉及《刑法》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除此外，該名高中生所為可能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

（三） 傳播媒體在此事件中扮演了甚麼角色？

■說明與解析

（一） 社群媒體已成為現今年輕世代最普遍使用的溝通平台，順應這股潮流，社群媒體也逐漸成為公眾人物或政府機關在「公領域」議題上的傳播媒介。而當個人在社群媒體上的言論涉及到與群體相關的意識型態時，個人的言論內容就不再僅限單純「私領域」的抒發己見。以本案例為例，高中生在社群網路上的發言，

雖是闡述發生在自家人身上不愉快的經驗與個人感想，但因辱罵內容涉及到廣泛的族群歧視與對立之議題，遂引起大眾的關注與後續的漣漪。特別是本案例中，即便高中生隨後在網路上公開致歉，表達其僅為家人叫屈而非有意辱罵客家人，眾多深感受辱的客家鄉親仍對此表達最沉重的抗議與不滿。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1 條，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乃是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因此，個人在社群媒體的言論，仍須謹守憲法及客家基本法中所保障的族群平等與消弭歧視之基本原則。

（二）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而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也申明「不歧視」和「平等」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組成部分，對行使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至關重要。在本案例中，高中生對客家人的辱罵言論即未顧及公約所明確提及的不歧視及平等原則。此外，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2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也認為這項規定確認並賦予少數團體的個人權利。本案例中高中生在網路發言的文章中，以「你們客家人」、「全客家村」…等

語，刻意挑起族群對立的言論。又文章中出現眾多如「廢物」、「窮酸」、「垃圾」…等負面情緒字眼，更深化族群仇視的氛圍。這些都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不歧視」、「平等」及「少數團體權利」之原則精神。

（三）在本案例中，傳播媒體除了包含高中生用以發布不當言論的社群媒體平台外，亦包含廣泛報導此爭議事件的各家平面、電子媒體。首先，在社群媒體快速散布傳播的特性下，該文在發文後短短不到一小時的時間，就引起近 800 人次的轉發分享。發文者並非知名公眾人物，發文時間又接近深夜 12 點，卻能在短時間內引起網路使用者的關注及轉發，顯見新興傳媒在訊息傳播上的立即性及流通性。此後該事件受到各家媒體的關注報導，紛紛以「PO 文罵客家人 高中女挨告」、「高中女罵『垃圾』 赴客家村道歉」(蘋果日報)、「道歉無效!新竹客家人控告高三女」、「辱罵客家人都廢物 高三女將現身道歉」(ETTODAY)、「辱罵客家人廢物 18 歲女道歉不起訴」(TVBS 新聞網)等為題，大幅報導該高中生歧視客家的網路言論，進而引起輿論發酵。最終，該名高中生在父親的陪同下至客家村當面道歉後，事情才得以落幕。傳播媒體在此事件中充分扮演了訊息傳遞者的角色，爾後針對族群歧視與對立等爭議議題亦扮演持續追蹤及監督者之角色。

案例七、客家媒體近用權與客家語言權之結合—以補助製播客家文化節目為例

■案例摘述

近年來旅遊行腳類節目大受歡迎，節目主持人時常以輕鬆詼諧的方式引領觀眾體驗各式有趣新穎的文化主題。106 年度由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的《食尚玩家系列節目》，獲得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融合客家文化之主題讓節目觀眾可藉由節目體驗多元、創新的客家風情。

同年，由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的《草地狀元》+《愛玩客之老外看台灣》之『客庄多好客』，同樣獲得客家委員會新臺幣 200 萬元的補助獎勵，製作有關台三線上的客庄風情。

■爭點

（一） 政府獎勵或補助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正當性？

（二） 政府推廣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含廣播及電視)之發展進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

■說明與解析

（一） 基於憲法中不分種族一切平等及落實多元文化保障之精神，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已成為政府現階段推動族群共存共榮的目標。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

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以本案例為例，客語既明定為國家語言之一，人民以客語作為傳播資源之權利又應予以保障，政府支持以客語製播電視節目深具正當性。又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本案例中，由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客家議題電視節目提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評核通過並給予實質補助獎勵金各 150 萬及 200 萬元。此不僅符合中央單位支持地方製播客家電視節目的初衷，也合於客家基本法中政府得以獎勵或補助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規定。

（二）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而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在「禁止的歧視理由」部分，將「語言」列為「明確理由」之一，其提到：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族裔的不平等待遇密切相關。語言障礙可妨礙享有許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包括第 15 條所保證的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也應當盡可能以少數團體的語言提供有關公共服務和商品的資訊。在本案例中，政府希冀透過獎勵或補助之方式，鼓勵地方業者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除了能保障客語閱聽眾的收視權益之外，更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所提及盡量以少數團體的語言提供相關之資訊。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23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有必要由國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少數人團體的特性以及其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和語言…。本案例中所論及的國家角色，除了以積極推動非歧視性的族群平等原則作為長遠目標外，更透過對地方實質性的資金補助，獎勵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相關的節目製作。

案例八、營造客式生活風格—講偲个話、唱偲个歌、做偲歡喜个頭路

■案例摘述

60 年代臺灣起飛，農村年輕居民為求生存，選擇搬遷至都市謀生、甚至落地生根，結果逐漸疏離客家文化，使得年輕一代對語言、歌謠及生活記憶逐漸喪失；加上全球化浪朝，使得客家傳統產業長期面臨人力資源斷層、生產能量不足之窘境，客家主流語言與文化長期衝擊下，客家傳統文化隨時間日漸散失。

為了奠定客家產業人才創新能量，重現客庄繁榮，建構新客家桃花源-「講偲个話、唱偲个歌、做偲歡喜个頭路」，使客庄居民說自己的語言、唱自己的歌謠、從事客家產業工作，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執行客家產業創新育成，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培育青年承襲客家人文、建築、歌謠、民藝、木雕、陶器、服飾、紙傘及美食等傳統面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除此之外，亦推動客家傳統工藝復振，透過政策計畫協助改善特定客家工匠之創作環境。

■爭點

如何促進多元文化，實踐文化多樣性，強化人民接近文化使用權利？

■說明與解析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同條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國家義務

締約國有義務促進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為此，須採取各種積極措施，包括財政措施，推動這一權利的實現，例如：（一）制定政策，保護和促進文化多樣性，便利使用豐富多樣的文化表現形式，包括特別為此採取措施，建立和支持實現這些政策所必要的公共機構和文化基礎設施；以及透過地方和少數民族語言的公共廣播加強多樣性；（二）制定政策，使屬於不同文化群體的人能夠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自由地從事其自己的、以及別人的文化習俗活動，並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三）促進文化和語言少數團體為發展其文化和語言權利行使結社的權利；（四）向藝術家、公私立組織，包括科學研究機構、文化協會、工會和其他從事科學和創作活動的個人和機構，提供財政或其他援助；（五）鼓勵科學家、藝術家等參加國際科學和文化研究活動，例如，專題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和講習班；（六）制定適當措施和方案支持少數民族或其他群體，包括移民群體，努力保存其文化；（七）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某些結構性歧視，以確保某些群體的人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的不足不致於對其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八）採取適當措施，為在互相尊重、理解和容忍的基礎上建立個人和團體之間的建設性文化交流關係創造有利條件；（九）採

取適當措施，透過媒體、教育機構和其他現有管道開展公眾宣傳運動，消除對個人或群體的基於其文化特性的一切形式的偏見。

解析

依據本會組織職掌及對於客家文化產業振興之使命，相關政策及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應聚焦文化產業振興，包含協助或輔導具潛力之團體或個人，故透過國家預算執行或補助相關團體，以促進落實多元文化。

另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該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可知，國家有義務促進人人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且該意見鼓勵國家制定政策，使屬於不同文化群體的人能夠自由從事自己及他人的文化習俗活動，是以，本會透過制定客庄產業政策、執行國家預算並補助相關團體，以具體協助客庄產業創新育成，期重現客庄繁榮，協助客家文化及產業復甦，進而強化人民接近文化使用權利。

案例九、客家豐富台灣多元文化—以新埔范氏家廟重現風華為例

■案例摘述

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范氏家廟歷經 11 年漫長修復，終於圓滿落成，得以再現風華；縣長邱鏡淳感謝客家委員會持續協助補助，終於竣工；文化局長張宜真表示本次家廟的修復，其難能可貴之處，在於全程遵古法施工，從土埆牆，到屋瓦片、剪黏裝飾，每一道工法，一磚一瓦，全手工打造，盡可能保留原有風貌，以重現老祖宗的建築智慧。

范氏家廟建築具有以下的幾個特色：

（一）「一條龍」最傳統一條龍的建築體，風格簡單樸素沒有過多的設計。

（二）「厭勝物」屋頂上方有葫蘆型的厭勝物，其在民間信仰中有趨吉避凶功用。

（三）「穿瓦衫牆」家廟右邊的穿瓦衫牆，是以黑色的瓦片施作而成，可作為防水用途；一般穿瓦衫牆多為紅瓦，但范氏家廟是用黑色瓦片施作。

（四）「門印」是用來承載匾額的構件，因外型像印章故有此稱，仔細一看，范氏家廟使用宋代的「九疊篆」字體呈現，兩個門印分別是「福」「祿」兩字。

（五）「三關六扇門」范氏家廟正面的門扇共有六面，細長挺拔。古代衙門共三門，每個門有兩扇門板，故稱三關六扇，用此工法呈現家廟門面，一顯家族對於後代的期望。

■爭點

保存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及文化永續對人權維護，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

■說明與解析

本案例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7 項，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 5 年及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 10 年。私有歷史建築接受補助時，需同意開放供公共使用至少 5 年，修復歷史建築，不可使用現代建築技術進行，而是要研析建築古法施工，故可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16 條，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讓學術單位對新埔范氏家廟進行調查，進而保留客家文化及建築工法。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8 條，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使客家文化及建築施工古法，繼續傳承下去。

本案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

利，不得剝奪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23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保護這些權利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少數團體的文化、宗教和社會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整個社會的結構。本案例中透過對地方政府資金補助，除了確保客家文化及建築工法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進而共享客家文化及語言。

本案例中文化永續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保證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政府應確保備有執行策略、政策和行動計畫，採取臨時措施和特別措施(如經濟政策)以加速實現平等，並應將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教學納入正式及非正式、包容性和多文化教育，以消除基於禁止理由的優越和劣等思想，促進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對話和容忍。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21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全面增進及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多種文化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所以鼓勵本案例於工程修復完畢後，應培育專業人才(如志工)及安排客庄活動，讓有興趣的在地居民或遊客，能夠在參觀新埔范氏家廟時，更深刻了解客家文化。

案例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功能體現—促進與保障南北園區體現客家文化之導覽

■案例摘述

博物館為重要的社會教育機構，具有在地文化平台的功能，為促進每一位國人共享文化權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文化平權」理念，配合「客家基本法」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之規定。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需審慎評估客群於進入南、北兩園區體現客家文化時，對於志工導覽如何落實人人有權參與客家文化生活之政策。

■爭點

（一） 客群入園體現客家文化生活，強化客語導覽兼採華語解說之妥適性？

（二） 該作法符合《客家基本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

■說明與解析

（一） 依憲法第 7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不因種族、民族本源等而受歧視，保障文化平權落實多元文化保障之精神，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為現階段政府推動族群共存共榮之策略及目標。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因此南、北兩博物館基於發揚客家文化及母語推廣，於客群參訪博物館之際，藉由客語導覽帶動客群接觸客語，為推動母語之政策。

（二）經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公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全台灣每五個人當中，有一位是客家人，亦即參訪博物館之客群中多有不諳客語之客群，對於客語導覽客家文物之敘述，不但多因語意難懂減損文化傳承效能，同時有礙客群參與、體認客家文化之權益。語言權是文化公民權的重要體現，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同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是故，志工於導覽客群參訪南、北園區場館文物介紹時，以客語導覽兼採華語解說為符合上開兩公約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規定之措施。又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因此，南、北兩博物館未來文化之導覽除兼採華語翻譯外，建置多族群語言翻譯導覽之作法，有利符合《客家基本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

案例十一、博物館展覽在人權教育中的角色—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還我母語運動三十年」紀念特展為例

■案例摘述

1988 年 12 月 28 日客家前輩與各族群為客語發聲，發起了「還我母語運動」，為紀念那劃時代的一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特別在「還我母語運動」三十周年之際，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在臺灣客家文化館舉辦紀念特展[4]。

策展理念：

客話這「聲音」

係認同个指標，族群感情密碼

從阿姆話分人打壓來噤聲，

到集體發聲開始客家運動，

我等為客家語言文化留聲。

「還我母語大遊行」三十周年紀念，

客話正式成為「國家語言」，

我等學習客家山歌特有个牽聲方式，

愛捲客話世代流傳。

惜，阿姆話！

展出主題以「惜，阿姆話！」的客話做為溝通訊息及圖像，讓人一踏入會場，就能先感受到客話的可愛有趣；入口意象拍照區特別以行動書車，由國父銅像領頭，放置有各年齡層閱讀的客語書籍、兒童

[4]資料來源：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網 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ct?xItem=15044&ctNode=1153&mp=1，2019/01/14 瀏覽。

繪本，以及其他族群的母語教材，提供親子互動拍照外，更期望大家記取前人為爭取族群母語話語權的初心，以「母語傳承、人人有責」自許，向下扎根帶著子女一起說母語，傳誦不同族群的聲音以豐富台灣多元文化。主展場以四階段的復興客語推動歷程，民眾很容易進入及參與那三十年載的光陰故事，包含先以「噤聲」展現自日治至解嚴前兩次之「國語運動」，造成臺灣各族群的母語式微；後以「發聲」蒐集從地下到合法的族群電台、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及大專院校客家社為主的還我母語運動過程；再到「留聲」呈現九〇年代以後逐漸蔚為風氣的母語書寫之台灣新文學；最後透過「牽聲」展現從事母語教育、研究與推廣的今日面貌。展區除有當代的情境呈現外，也將展示關鍵歷史文件，如國語推行委員會關防啟用及編制表、教育廳提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案等珍貴史料數位檔案等；另還規劃以電台為情境的互動裝置，可錄製民眾的聲音及影像，參觀者可利用 QR-Cord 將個人擔任 DJ 之影像帶走，檔案亦可留存中心成為客家文化資產。

■爭點

希冀結合《還我母語運動的三大訴求》及《還我母語運動三十年」紀念特展》策展主軸，透過兩公約之語言及文化人權指標來做正當性之解析，在紀念與呈現歷史真相之外，也能促進博物館人權教育之推廣，並成為實踐人權教育的場域。

■說明與解析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解析

1988 年 12 月 28 日，全台灣客家社團聯合發動「還我客家話」大遊行。在黑令旗的帶領下，上萬名客家人，在台北國父紀念館出發，高舉「國父」孫中山遺照，以「和平、奮鬥、救客家」為口號上街頭，提出還我母語運動三大訴求：(一) 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二)

實行雙語教育、建立評等語言政策；(三) 修改廣電法 20 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為客發中心)分四個單元展示文字腳本，分別從噤聲、發聲、留聲、牽聲做為還我母語運動的四個展板腳本文字的時空說明，以做為將歷史轉化為連結當代人權議題的展示，成為學習人權教育的博物館。

(一)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而就《經社文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在「禁止的歧視理由」部分，將「語言」列為「明確理由」之一，其提到：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族裔的不平等待遇密切相關。語言障礙妨礙享有許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包括第十五條所保證的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以少數團體的語言提供公共服務和商品的資訊，有其相當必要性。

客發中心在策展文案中，針對現今國家所推動的「族群傳播媒體與客家影音製作」做為內容，藉由歷史事件來對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所提及：儘量以少數團體的語言提供相關之資訊。另，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在《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有必要由國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少數人團體的特性以及其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和語言…。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客家委員會籌設的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開播，客家族群傳播由平面媒體到影音製作，客家「聲」、「影」蓬勃發展。在此次策展中，客發中心以多媒體裝置呈現客語影音的多姿多彩，氣象萬千的設計，來做展覽與教育活動的結合，並透過展覽設計來連結歷史，將歷史上的社會運動轉化成為具互動性、反思性且連結當代文化與語言人權之展示，成為學習育的最佳場域，達到說明兩公約精神及教育之功效。

（二）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 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基於憲法中不分種族一切平等及落實多元文化保障之精神，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已成為政府現階段推動族群共存共榮的目標。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在還我母語運動的本質在喚醒客家族群意識，其所爭取的權利以語言權、教育權及媒體權為主要訴求。客發中心於處務規程中，亦明確規範負起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執行之責，在制度面及實務面上，透過 1. 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

執行。2.藝文展演、展示主題與特展計畫之策劃及執行。3.語言文化教育推廣應用活動之辦理。4.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等。在本次透過展覽來表徵客家文化內涵，落實兩公約精神，進而達到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

本次展覽文案主題之一，針對現今「母語教育、研究及發展」做了相關鋪陳：除了客家運動者之外，民間還有各種方式為傳習客家語言與文化所做的努力，例如：歷史悠久，在台灣落地生根的長老教會出版《客話聖經》、編印教材《大家來學客話》，又如：民間自編各式《客話詞典》、《客話字典》，遍地開花的客家歌謠班等等。九 0 年代部分地方政府也開始編印客語教材，在小學推動鄉土/母語教育。直至 2001 年中央客委會成立，帶動各地客家事務機構的設置，推動客語學習與傳承成為各級政府客家施政的重要工作。從客語薪傳師的培養到推動客語認證，再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立院通過《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客委會為振興客語、落實客語成為國家語言，即將著手成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三）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客發中心於 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大遊行」30 周年之際，辦理「還我母語運動三十年」紀念特展，藉由回顧過往，讓觀眾得以從多元的角度，置身於歷史事件的脈絡中，進行人權議題的思辨，從

民間力量倡議，到促成族群事務專責機構的設置，日漸步上軌道的母語教育、族群傳播媒體、客語認證、客家影音、母語文學、客家音樂創作等等，持續展現客家語言文化的多元與現代性，建構與當代主流對接的形式與可能，創造和台灣社會各界，乃至國際交流的橋梁。

在轉身回顧的同時，我們也不忘尋求轉化，確立面向未來的態度、角度與高度。紀念還我母語運動三十周年，最佳方式是以各種方法與載體，持續傳揚客家聲音。「惜，阿姆話！」不僅僅是一次特展的名稱，更要將它化為人權信念，以及日常生活的行動實踐，藉由本次特展讓歷史與當代生活和人權議題產生連結，在紀念與呈現歷史真相之外，也能促進博物館人權教育之推廣，並成為實踐人權教育的場域。

一聲接一聲 像山歌一儕接一段唱落去（曾貴海詩句）